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召开；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题
1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1.4	1.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3.13	1.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8.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龙集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1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1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	2023.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均于会议召开2个交易日内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列席相关会议情况

2023年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决策事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见证和监督。

（三）监督检查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风险防控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行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实现南京港集装箱板块的一体化整合，解决集装箱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监事会对此项收购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解决公司同业竞争的需要，有利于集装箱板块的一体化整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公司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6. 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2023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8. 公司建立和实施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规章制度，2023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9.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材料，拟实施股权激励。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